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8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1222000017580
住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法定代表人:李中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9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将尽快完成证券简称变更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37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6,489,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因其关联公司涉及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于2014年10月14日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2日的公司公告。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武汉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武汉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002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共116,489,894股的冻结,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冻手续。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占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均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38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小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翁小珏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钟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附 件:

钟 科: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曾担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交易价格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7日,公司刊登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1-6月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3.26—15,049.89万元,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 关于限制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3770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起始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限制定期定额起始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对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宝股份和中国国旅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恒宝股份(002104)和中国国旅(601888)自2015年5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该基金规模初定为1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由合伙人共同指定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2%,即出资人民币 200万元。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5楼508

4)法定代表人:黄钦坚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铂金、K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等珠宝首饰的销售,黄金工艺品、黄金制品、钟表、眼镜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铂金、K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6)股东情况: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钦坚。

2、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6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32层06单位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炎

5)经营范围:宝石、钻石、玉器、珍珠、翡翠、晶石、黄金、白银、古玩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钟表、工艺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文具、箱包、手袋、服装、鞋、手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珠宝的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6)股东情况:深圳市乾通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佐忠。

3、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六层通用厂房20栋1-3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镇辉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开办深圳市正福珠宝专业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镇辉 | 290.0000 | 58.0000 |
| 2 | 郑玲娟 | 210.0000 | 42.0000 |
| 合计 | | 500 | 100 |

7)该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420224.952万元

4)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 10273.8216 | 2.4448 |
| 2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9807.0000 | 2.3338 |
| 3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39.0872 | 5.0305 |
| 4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8483.2600 | 28.1951 |
| 5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53760.0000 | 12.7931 |
| 6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000 | 13.9315 |
| 7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0 | 4.6308 |
| 8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81.4112 | 17.3910 |
| 9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0 | 4.6308 |
| 1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5884.2000 | 1.4003 |
| 11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3917.1200 | 3.3118 |
| 1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80.7000 | 0.2334 |
| 1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435.0000 | 3.6730 |
| 合计 | | 420224.952 | 100 |

7)深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11,186,7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18%。就职于深创投的盛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基金总募集规模初定为10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出资

1、普通合伙人:

由合伙人共同指定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2%,即出资人民币 2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比 例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2300 | 32.30% |
|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500 | 7.50% |
| 合 计 | 99800 | 99.8% |

(四)基金投资方向:

1、黄金珠宝产业并购项目;

2、黄金珠宝行业上市公司定增类项目;

3、经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同意的其他项目。

(五)基金投资方式

1、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夹层投融资等。

2、间接投资: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 、购买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的基金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六)基金的退出方式

1、标的资产注入中国A股上市公司,基金通过现金出售或约定对价换股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后从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在同等条件下,金一文化拥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资产通过新三板挂牌转让或者IPO上市退出。

(七)基金的运营管理

1、基金由合伙人共同指定的管理公司(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提取:管理公司每年按基金总规模(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管理费。

(2)管理费使用: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其公司的规章制度用于日常运营管理。

3、基金的投资决策

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2名委员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名委员由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名委员由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名委员由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权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需全体委员中6票及6票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顾问委员会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八)收益分配

每次项目退出后即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每笔基金收益的15%由管理公司(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享有,剩余85%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出资份额比例享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 黄金珠宝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居民第三大消费热点。基于黄金珠宝行业增速快、后劲强、潜力大等特点,该投资基金在整合行业内优势力量和资源,积极把握行业进行上下游并购整合及股权投资机会具有积极意义。

参与设立基金各方在行业内具有资源优势,一定程度聚焦对于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专业和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或通过资本市场寻求退出机会,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为公司储备并购项目,降低并购风险,最终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收购兼并,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双方已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该投资基金能否最终成功发起设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由于该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变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此次签署的协议涉及互联网金融行业,虽然公司已参股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具备了一定的投资经验,但公司仍然需要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做更为深入细致的探索和了解,因此公司将面临新行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风险。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拟合作成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金控")。金一金控定位为互联网金融投资咨询公司,主要为黄金珠宝行业内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后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根据合作进程,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712室

3、法定代表人:盛佳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6、主要业务:网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一站式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旗下囊括P2P网贷、众筹、网络征信等全线业务,建立了网信理财、众筹网、原始会、网信征信等多个专业金融服务板块。

7、公司与网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共谋发展

双方从长远利益出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实现长期稳定合作。

2、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利共赢

推动互联网金融与产业集团的有效结合,设计专业化、定制化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同成长。

3、积极探索,有效创新,稳步实施

积极开拓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同时,注重合作的平稳推进,坚持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实现创新和管控的有效结合。

(二)合作方向

公司发挥其在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优势,网信发挥专业的互联网金融在咨询、管理、运营、风控等方面优势,双方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搭建一个科技化、流程化的互联网金融投资咨询公司,提供黄金珠宝行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在此基础上,拟共同发起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用以构建以设计、加工、订购、融资等功能一体化行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信息、物流、商流共享,进行行业内资源整合。

(三)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的金融投资咨询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网信拟出资2,4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49%(具体根据双方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正式出资协议为准)。

公司设立后,将在盘活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合作伙伴的资产、优化财务结构,为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合作伙伴的产品销售、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2、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同时,拟根据合作进程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方向P2P网贷、网络征信、网络支付及其他新兴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业务等,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由双方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包括资金的募集、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投资、投后管理等事项。

(四)运作方式

上述机构的设立与运营可以由网信牵头组织双方的专业人员共同进行。

双方同时选出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在筹备成立上述公司的同时,网信可梳理公司现有客户的各项金融需求,先行提供服务,确保高效率运作。

(五)其它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互联网及金融服务的混业资源整合,搭建黄金珠宝产业互联网金融平台。拟成立的金一金控将依托网信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经验,利用网信现有的P2P平台、征信、第三方支付、众筹、股权众筹等诸多互联网工具,为黄金珠宝产业中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及融资便利,为黄金珠宝行业参与者提供更多发展空间。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对拓展公司业务有战略性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证券简称:金一文化公告编号:2015-07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最终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积极推进了此次重大对外投资事宜,公司计划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目前 ,相关方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中:

1、"9.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中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数据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89770 | 11,018.48 | - | 0 | 989,129,353.13 | 100 |

2、"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中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 持有人户数(户)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736,537.86 | 0.1756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中"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中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数据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291 | 72,348.51 | 20,301,860.86 | 96.43 | 751,554.60 | 3.57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中"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正确数据是2.26%;股票投资合计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正确数据是92.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中"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正确数据是2.07 %。

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2日起, 国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68),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开户、认购业务(仅前端收费模式),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5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04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5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5月15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注: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1048,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001049。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